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自八十九年四月至九月為期半年，採文獻分析、教師編擬課程綱要、專家審查、網路徵詢意見、座談等五種方法，依據研究發現提出結論，再討論手冊應用，最後提出建議。

壹、結論

茲從課程綱要、手冊內涵、適用對象、教學方法、實施策略、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等方面探討。

一、課程綱要

本研究先探討適合各類中輟傾向學生課程之文獻，再請經驗豐富國中小教師依據適性課程的規劃方向與原則來編擬課程綱要初稿，次學者專家審查與上網徵詢意見，後召開座談會決定適合國小高年級、中生之各類中輟傾向學生課程綱要。以提供適合學生需求、符合學生主要的創新性教材教法與其他經驗性學習方案，以促使學生快樂學習、發學生潛能、獲得社會、情緒、體能、心靈、智能等全人發展的另類課程。規劃學科課程 23 個單元、技藝課程 19 個單元、輔導課程 24 個單元、體能課程 19 個單元、生活與社會技巧課程 16 個單元等五類課程共 101 個單元的課程綱要。分成適性課程的目標、適性課程的類型、類適性課程的教材綱要適性課程的教學方法、及適性課程的實施方法五項於第四章說明「課程綱要」。

二、手冊內涵

本研究旨在規劃適用於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具中輟傾向學生的適性課程，經半年的收集文獻分析、邀請據輔導專業素養的教師編擬課程綱要、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上網徵詢對課程意見、以及舉四場縣市座談會，彙整出「快樂學習適性課程手冊」(詳見附錄)。

「快樂學習適性課程手冊」(詳見附錄)包括「手冊設計理念與實施篇」、「各類適性課程內涵篇」兩篇。「手冊設計理念與實施篇」分成性課程的意涵與設計原則，適性課程的內涵，適性課程的教學方法，性課程的實施策略，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等四項。

三、實施對象

本手冊實施對象分為中輟傾向學生、一般學生兩大類。中輟傾向學生係指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具中輟傾向之學生，包括學業成就欠佳、學習短暫挫折、適應欠佳、中輟生等四類學生，然此對象限於一般學生，可能包括資優生、學習障礙或其他特殊障礙學生。

傾向學生之篩選由導師、任課教師、家長、或學校行政人員推薦，由輔導委員會核定。一般學生係以國小五、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為主，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生為輔，教師以原班級學生或原團體為實施對象，將此適性課程融入到各科教學與學生活動。

四、教學方法

本手冊提出學科實作，技藝習作，戲劇表演，觀察，書面調查，校外參觀、訪問，社區活動，團體討論，腦力激盪法，繪畫，聯想活動，以及回饋活動等十二項教學方法，供運用者參考。

五、實施策略

實施方式可採融入式、抽離式兩種方式。融入式的實施對象為一般國小五、六年級與國中學生，導師、科任教師、輔導教師以原班級與原團體為對象，靈活運用自己能掌握的教學或活動時間實施適性課程。

抽離式的實施對象為具有中輟傾向的國小五、六年級與國中學生，將此類學生由原班級與原團體抽離，最佳時間乃週一至週五的最後一、二節；社團(聯課)活動時間，週會，或其他全校、全年級活動的時間；輔導室預定實施的小團體活動時間；非週休二日上午；以及潛能開發班、資源班活動時間。實施人員為具專業素養的學校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社區或學校義工，或具教育專業素養之國防替代役役男。

由學校已有之「輔導委員會」為推動組織，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規劃實施策略、檢討實施成效。推動與檢討此適性課程時，建議納入家長、社區人士、中輟學生家長者列席提供寶貴意見。

學者專家認為學校應積極籌措經費，採取向家長會、民間組織、民間企業募款，結合上級補助之其他活動，以及爭取教育局補助等策略。學校則建議教育部可讓學校挪動潛能開發班、資源班的經費，以及將集中式中輟班打散，經費亦分配到各校

為評估手冊實施成效，建議於每學期召開的「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實施成效與改善策略。

六、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

為求慎重與提高輔導成效，建議若未接受輔導專業教育的運用者，參與的「輔導人員的專業成長課程」，包括輔導基本理念、輔導技術、教學方法、輔導實務等四類課程，此專業成長課程可由教育局統籌所轄縣市學校辦理三天二十一節之研習，若教育局無法統籌辦理可由數個學交聯合辦理。

貳、應用

本研究編擬完成「快樂學習適性課程手冊」，可從下列已方面積極應用，以充分發揮其功能。